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后，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会议相关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公司所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信息与实际情况一致，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综上，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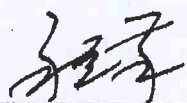


陈 凯

签署日期： 2021 年 8 月 17 日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宋立荣

签署日期： 2021年8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洪亮' (Hong Lia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cursive.

洪 亮

签署日期： 2021 年 8 月 17 日